

广东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粤工总女委〔2021〕11号

关于推荐申报 2021 年全国和广东工会 爱心托管班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属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和部分省属（集团）公司及有关厅（局）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全总关于帮助女职工解决生育后顾之忧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全省工会女职工组织做实做细三孩生育政策下女职工维权服务工作，根据全总女职工委员会《关于推荐申报 2021 年全国工会爱心托管班的通知》要求和省总“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部署，结合当前全省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省总女职工委员会决定在全省开展 2021 年全国和广东工会爱心托管班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申报名额

全省可推荐申报全国工会爱心托管班名额 5 个、广东工会爱心托管班名额 50 个左右。各地市可择优推荐申报 2-3 个工会爱心托管班、各省产业（系统）工会可择优推荐申报 1-2 个工会爱心托管班，省总女职委将从中择优推荐选树全国和广东工会爱心托管班。

二、推荐对象及条件

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可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实际考虑工会爱心托管班建设及推荐申报工作。全国、广东工会爱心托管班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推荐对象及服务内容。推荐对象为工会组织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园区、楼宇、街道、社区、职工服务中心等举办的福利性托管班，包括假期托管和校（园）外课后托管。全国工会工会爱心托管班主要功能是为小学 1-6 年級的职工子女提供托管照看服务，有条件的可提供学业辅导等服务（不得组织学科培训和集体授课）；广东工会爱心托管班还包括 2 岁以上婴幼儿托育托管服务。

（二）场地安全。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及要求。应设置在其服务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的场所，保证房屋、消防和监护安全。应远离污染区和危险源，不得设置在厂房、地下（半地下）室、仓库、违法或危险建筑内。应有良好的通风采光条件，并具有安保设施，确保消防安全条件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有条件的托

管班应安装监控设备。开班前要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开班中要不定时开展安全巡查，对疫情防控、用水用电、消防设施、教学安全等进行检查，确保安全无死角。

（三）防控到位。须严格遵守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制定并落实“一班一策”疫情防控方案（含应急处置预案），特别是做好人员健康管理，开展流行病学史筛查、健康监测，相关人员应如实、完整填写健康情况调查承诺书；相关教师、志愿者及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种；鼓励开课前对学员、工作人员等开展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配备必要的疫情防控物资，配置免洗手消毒液、医用外科口罩等消毒防护用品，做好人员体温检测、场所清洁消毒及通风等工作；设置临时留观区，供发现可疑症状人员使用。

（四）管理规范。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托管托育工作要求，应配备专人进行管理和看护。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做好信息登记、接送出勤、安全巡查、清洁维护、应急处置等各项管理工作。鼓励职工志愿者、职工子女志愿者、大学生志愿者等参与托管服务。

（五）权责明确。工会组织应与托管对象监护人签订托管协议书，明确委托期限、收费标准、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托管对象应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托管工作的，应对承接看护责任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做好资质审核工作。

（六）餐饮卫生。提供餐饮服务的托管班应保证食品安全卫生，预防食物中毒。不自行配餐的托管班，应与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企业签订配餐协议，为职工子女提供安全卫生的饮食。

（七）职工满意。硬件设施完善、管理细致规范、隐患防护到位，无安全事故和不良事件发生，切实完成相应工作且职工满意度高。

（八）规模达标。假期托管班：规模应在 20 人以上（含 20 人），托管托育时间不低于 20 天，出勤率在 70%以上。校（园）外课后托管班：规模应在 20 人以上（含 20 人），全年托管托育时间累计不低于 100 天，出勤率在 70%以上。

三、推荐程序

（一）申报。所在单位工会根据推荐条件，认真填写《工会爱心托管班申报表》（附件 1），经其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逐级审核上报到地市、省产业（系统）产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二）推荐。各地市总、省产业（系统）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结合实际情况，经实地审查并符合相关条件后，择优向省总女职工委员会推荐。

（三）评审。省总女职工委员会成立评审小组，严格对照全国、广东工会爱心托管班推荐条件，以优中选优、引领规范为导向，对上报的托管班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全国工会爱心托管班推荐名单和广东工会爱心托管班名单，报省总主席办公会议审定并公示。

已确定为“全国或广东工会爱心托管班”的，除增加新的很大亮点外，原则上不重复推荐和申报。经全总或省总选树的2021年全国或广东工会爱心托管班，全总或省总给予一定经费补贴（两三万元左右）。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托管工作坚持单位行政主导、工会推动、为职工办实事解难事原则。在开展托管工作中，工会女职工组织既是托管服务相关材料的提供者、审核者，也是托管服务的组织者、实施者，要按照“谁举办、谁负责”原则，坚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对托管服务工作全程负责，因地制宜、稳妥推进，细化完善制度，注重规范发展，确保托管服务质量和托管对象安全。

（二）严格把关。各地市总、省产业（系统）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积极争取配套资金推进托管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自下而上、逐级把关，按照推荐条件和要求，扎实开展实地审查，严格把关申报材料，向省总女职委择优推荐全国和广东工会爱心托管班。

（三）加强监管。各地市总、省产业（系统）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强化对本地区本系统工会爱心托管服务工作的监管，加强指导，规范管理，扎实推进托管工作。全总、省总女职工委员会将不定期抽核，促进托管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对不符合条件的，将取消“全国或广东工会爱心托管班”资格。

（四）按时报送材料。请务必认真填写完整各项材料：1.

《工会爱心托管班申报表》（附件 1，一式 4 份）、《工会爱心托管班申报汇总表》（附件 2）、《2021 年本地区本产业（系统）工会爱心托管班情况统计表》（附件 3，请填写 Excel 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2. 托管班 5 分钟左右视频和 5 张托管现场照片电子版，可自行选择报送制度协议文本、相关保险证明、疫情防控方案等电子版。3. 各地市、各省产业（系统）工会托管工作总结电子版，包括托管职工子女和受益职工数量；在制度建设、监督管理、规范发展等方面的主要做法、工作亮点、取得成效、面临的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等。

请各地市总、省产业（系统）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前，将需上报的纸质版材料加盖公章后通过快递寄至省总女职工部，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省总女职工部邮箱。省总女职工委员会将全省视疫情防控及托管工作情况组织全省托管工作经验交流会。

联系人：王芬、丘嘉

电 话：020-83871660、86153016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园横路 5 号工会大厦 1602

电子邮箱：szgh_wf@gd.gov.cn

附件：

1. 工会爱心托管班申报表
2. 工会爱心托管班申报汇总表

3. 2021 年本地区本产业（系统）工会爱心托管班情况统计表 Excel 文件

广东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附件 1

工会爱心托管班申报表

托管班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工会 _____ (基层单位)

推荐单位工会 _____ (地市、省级产业/系统工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会爱心托管班申报汇总表

地市或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托管班名称（全称）	单位性质	托管班类型	托管规模（人）	工作人员数（人）			是否推荐全国工会爱心托管班（打√）
					教师	看护人员	志愿者	
1								
2								
3								

请按照推荐顺序填写。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请填写 Excel 文件并打印盖章）